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9號

抗 告 人 陳志如

相 對 人 環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鎮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2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抵押權成立時，未必先有債權存在，固不得因抵押權之登記而逕行准許拍賣抵押物，惟法院仍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而為准駁，倘形式上審查抵押債權人提出之證據，足

01 以證明抵押債權存在，而其抵押債權金額確定時，法院即應  
02 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40號  
03 裁定要旨參照）。準此，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  
04 件，於抵押權形式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  
05 式上審查亦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  
06 之裁定，當事人如就實體上法律關係尚有爭執，即應另行起  
07 訴以求解決，非依抗告程序所能救濟。

08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與相對人  
09 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向相對人借款新臺  
10 幣（下同）25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113年3月16日、利息為  
11 年利率為12%，並於112年4月18日以抗告人所有如原裁定附  
12 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擔保其對相對人所  
13 負債務之清償，設定37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  
14 抵押權）予抗告人，並經登記在案。又抗告人於112年4月17  
15 日簽發面額250萬元整，未載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16 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經提示，相對人未依約  
17 給付票款，尚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民  
18 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9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現與相對人協商還款中，先以  
20 10月份薪資繳納1個月利息2萬8,000元，另以房屋貸款增貸  
21 持續努力中，有誠意要償還債務，故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22 定云云。

2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  
24 類謄本、系爭借款契約、系爭本票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  
2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原裁定卷第12至  
26 15頁、第20至28頁）。而本院就前開證據自形式上觀察，系  
27 爭不動產所設定登記之系爭抵押權擔保種類及範圍係記載  
28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29 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  
30 務，包括借款、票據、透支、保證」，抗告人於113年3月16  
31 日既未依約履行而遲滯還款，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抵押

01 權人即相對人之債權即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依上開說  
02 明，形式上已符合實行抵押權之要件。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  
03 之上開資料形式上審查，並發函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而未見  
04 其表示意見，認相對人提出之文件足資為系爭抵押權登記擔  
05 保範圍之債權證明，且抗告人屆債權清償期而未能依約清償  
06 本息，符合民法第87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  
07 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其已與相對人協  
08 商還款云云，惟此等抗辯係屬實體爭執，非形式審查之本件  
09 非訟程序所能審認，抗告人若就此法律關係有爭執，應另提  
10 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執為廢棄原裁定之理由。況抗告人並未  
11 否認借款金額，亦未否認有未如期清償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12 之情事，縱其陳稱有誠意要還款，仍無礙相對人依法實行抵  
13 押權。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  
14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6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17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0 法官 翁偉玲  
21 法官 林春鈴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24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5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廖昱倫